

#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

109年7月20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0年8月30日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0年12月10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理財顧問教育訓練課程之品質，特依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教育訓練申請，應依本會公告規定之期間及檢具第三條所列文件送協會審查，經協會審查合格後得為辦理理財顧問認證課程之訓練機構。
- 第三條 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應與協會簽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退休理財規劃人才契約書」，填寫「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機構資格認可申請與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學校立案證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以教育訓練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企業或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三、「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依準則第二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教育訓練機構基本資料、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上課時數、開班時程、計劃使用教材書稿、學員考核辦法。
    - （二）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 （五）近三年實際辦理理財相關訓練課程資料，包含課/學程名稱、班別、時數、人數、講師、與時程。
- 第四條 本審查細則第三條各項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兩週內函送協會核備，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合本細則相關規定者，本協會得撤銷其做為教育訓練機構之認可。
- 第五條 擔任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有金融與理財相關科系之國內外博士學位，並任職大專校院教授者。
  - 二、具有CFP或CFA有效證照，並具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RFA有效期限證書，以及五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經由本會認可之RFA種子教師。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監事會備查，修訂時亦同。